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2,7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4%，最高成交价为45.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546,906.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2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五楼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935,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7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吕月珍女士、王寿凤女士通过线上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晓健先生、后美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前述出席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熊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66,095	99.8501	251,850	0.1399	17,730	0.0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熊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06,266	98.6014	251,850	1.3065	17,730	0.09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刘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465,05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9,016,716.60/1,390,632,221×10=0.99966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9665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在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方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390,632,221剔除465,055股后的总股本1,390,167,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39,016,716.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况发生变动，或是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内容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390,632,221剔除回购专户持有465,055股后的总股本1,390,167,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1*****208	林 敏
3	08*****28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1*****995	李夏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9,016,716.6/1,390,632,221×10=0.99966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966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咨询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存在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3.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无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前述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StWZv9xTy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定于2026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马志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峥峡先生

独立董事：李小文先生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StWZv9xT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353525

邮箱：yaqh_ir@yafc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34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唯美”）、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美”）、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美”）申请的专利，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发明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江西唯美，公司	一种颜色釉净色砖实验与生产的矫正转换方法	ZL202311336392.4	2023.10.16	第9162872号
2	实用新型	江西和美，公司	一种粉煤喷枪头结构	ZL202521972240.8	2025.09.12	第24666352号
3	实用新型	江西和美，公司	一种搅碎清理装置	ZL202521997053.5	2025.09.17	第24662454号
4	实用新型	重庆唯美，公司	一种砖坯刮边装置	ZL202522097742.7	2025.09.29	第24659556号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推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和产品创新，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赋能。

上述专利技术涉及建筑陶瓷技术及陶瓷装备领域，应用于智能制造方向，已在公司生产中应用，与公司核心技术直接相关。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品牌美誉度，维持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31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知书》（(2026)粤03执203号之二），获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变卖，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变卖的基本情况

1.《通知书》的主要内容：申请执行人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尚衡冠通、陈阳友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因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拍卖被执行人尚衡冠通持有的证券简称“新大洲A”股票（证券代码：00057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44738922股股票（上述股票拟分成10个包，其中序号1-9为每个包4470000股，序号10为4508922股）均未能成交，现将于2026年9月17日10时开始在上述平台对上述财产进行变卖，变卖价为第二次拍卖起拍价即22421520元（序号1-9）、226167752.75元（序号10），变卖期限为60日。变卖期间，自第一次出价开始进入24小时竞价程序，竞价程序内无其他人出价的，变卖财产由第一次出价的竞买人竞得；竞价程序内有其他人出价的，变卖财产由竞价程序结束时最高出价者竞得；变卖成交的，竞价程序结束时变卖期结束。

2. 本次股份将被变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卖股份数量合计（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变卖期限	变卖人	原因
尚衡冠通	否	44738922	99.9939%	5.3316%	否	2026年9月17日10时	60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变卖
合计		44738922	99.9939%	5.3316%					

3.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尚衡冠通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尚衡冠通	44741652	5.3319%	44741652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2.尚衡冠通现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司法变卖事项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6年度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粤03执203号之二）。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0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4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3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全部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授予数量由1,132,500股调整为1,114,700股。

8、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5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94,0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登记的股份数量由294,000股调整为411,60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回购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60,580股调整为1,558,4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11,600股，授予价格为31.95元/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

10、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全部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授予数量由1,132,500股调整为1,114,700股。

8、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5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94,0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登记的股份数量由294,000股调整为411,60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回购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60,580股调整为1,558,4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11,600股，授予价格为31.95元/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

10、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8,480股调整为1,555,4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75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2,160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11月10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

11、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31.95元/股调整为31.55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88股。本次回购注销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8,746股调整为487,218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240股调整为931,9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260股。

13、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期1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中1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其本期未解除限售部分（700股）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期共计解除限售205,100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7月30日届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2024年限制性